

附表三 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 「輔導與服務」 評鑑項目

一、輔導與服務 (必評) 教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項目	編號	評量內容	項目分數	審核標準	自評	院評	校評
參與校院系事務	1	出席全校重大集會	30	教師應出席全校重大集會(如全校教師會議、全校導師會議、校慶運動會等)，未請假***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10 分，事假扣 3 分。			
	2	出席全院教師會議*及系務會議**	15	教師應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，未請假***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2 分，事假扣 1 分。			
知能研習	3	參與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	15	教師全程參與提升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，每學年至少 3 場次，每場次得 5 分。(研習活動經學務處確認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發佈時，註記是否認列)。			
必評項目小計(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)							
*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							
**含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及體育教育中心各組教師會議							
***公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							

二、輔導與服務 (選評)

項目	編號	評量內容	項目分數	審核標準	自評	院評	校評
學生輔導	1	學生輔導	10	輔導學生紀錄(每位學生 1 分，每學期至多 5 分，請學系(學科、組)認列)。			
	2	全校績優導師	5	獲選全校績優導師者			
	3	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	4	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4.0(含)以上者，每學期得 2 分。			
			2	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3.50~3.95 者，每學期得 1 分。			
			2	教師擔任認輔導師者，每學期得 1 分。			
	4	參與學生個案輔導協調會議	6	教師參與諮商中心主(委)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會議，每一場次得 2 分。			
	5	協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	2	教師帶班參加講座、申請入班輔導與職涯輔導，每場次得 1 分。			
6	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	10	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者，每次得分 2 分。				
7	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	2	教師擔任本校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者，每學年得 2 分，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	
		2	教師擔任本校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者且獲校內獎者，每學年得 2 分，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	
		6	教師擔任本校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者且獲全國獎者，每學年得 6 分，指導老				

				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
	8	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	5	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，每學年得5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
			6	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獲全國前六名獎者得6分，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
			5	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者，每學年得5分，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
			10	帶領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並獲獎者，每學年得10分，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，加分平均計算。			
行政服務	9	擔任校級行政工作	8	擔任校內各級行政工作(含院長、系主任，每學期得4分)			
	10	擔任非主管行政工作	4	擔任院系行政工作(每學期得2分)			
	11	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	12	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或會議代表者，每次出席會議得1分。			
	12	參與期刊、電子報編輯	4	參與校內外期刊或電子報發行人、召集人、總編輯、編輯委員者，每學期得分2分。			
	13	參與籌辦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研習等活動	4	活動主辦者，每次得分2分，協辦者每次得分1分。			
其他輔導與服務	14	開設服務學習課程(不含大一服務教育課程)	4	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每學期得2分。			
			5	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獲獎者。			
	15	志工服務	5	帶領從事國際志工團隊服務。			
			3	帶領國內志工團隊(如資訊志工)。			
			2	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，每單位得1分。			
	16	擔任本校校園講座講師	6	擔任校園講座講師者，每次得分2分。			
	17	跨校競賽或藝文展演得獎	6	教師參與跨校競賽得獎者。			
	18	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	15	教師經指派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者，每次得分1分。			
	19	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就業流向	5	所屬系所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填答率達80%以上，參與教師得5分，由就業輔導組與學系出具證明。			
	20	協助所屬學院(中心)發展特色	4	協助所屬學院(中心)發展特色，每學期得分2分。			
	21	受聘擔任全國公或任務性質委員會或相關組織之委員	8	每學期得分4分。			
	22	捐募款	∞	捐募款累計每學年每達1萬元得1分，由出納組出具證明。			
23	其他具備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	20	經所屬學系(組、學科)審核後，提請學院(中心)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，每項目至多3分且最高20分(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，分數不在此限，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)。				
選評項目小計(最高分數為40分)							

附註：1.所有分數均以一次評鑑年限為計算時程。

2.各學院、學系及各委員會應提供各場次出席會議簽到記錄。

教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103.6.23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5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

109.9.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

110.6.21 校務會議通過